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网站查询获悉,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商品名:泽普生?,以下简称“多纳非尼”)用于治疗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这是继多纳非尼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的适应症获批后,多纳非尼第二个获批上市的适应症。

本次多纳非尼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
上市许可持有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适应症	用于治疗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0020

二、药品相关情况

多纳非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属于1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多纳非尼共获得4项“十二五”和“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本次用于治疗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适应症的上市批准,主要是基于多纳非尼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研究代号ZGDD3)的结果,主要有效性结果显示:多纳非尼组较安慰剂组可以明显降低疾病进展的风险,显著延长无疾病进展生存期,同时获得更佳的客观缓解率。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将适时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上。

2021年6月,多纳非尼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的适应症已经获批上市。多纳非尼上市后,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同时被纳入卫健委《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2年版)》(证据等级1,推荐A)、《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2)》(为I级专家推荐和1A类证据)、《中国肿瘤整合诊治指南(CACA指南)》《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1年版)》《肝癌肝切除围手术期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1年版)》(为一级推荐)、《肝癌靶向治疗专家共识》《中国肝癌多学科综合治疗专家共识》《中国肝癌经动脉化疗栓塞治疗(TACE)临床实践指南(2021年版)》《中国原发性肝细胞癌放射治疗指南(2020年版)》。多纳非尼已经被证明是一个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患者可及和风险获益平衡良好的靶向治疗新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多纳非尼为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本次用于治疗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标志着多纳非尼获批的适应症覆盖患者群体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多纳非尼后续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已组建的市场销售团队将充分利用多纳非尼的临床治疗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的学术推广及产品营销策略,推动多纳非尼惠及更多患者。

四、风险提示

本次多纳非尼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2655号3号厂房	
股东构成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迈信林	80%
	钱六宝	15%
	李旭威	5%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航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紧固件、模具、钣金、工装夹具、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369.04	6,12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4.66	5,595.86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7.16	337.25
利润总额	116.78	-101.40
净利润	77.91	-98.81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子公司。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拟益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注销后,子公司非汽车板块业务由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洁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拟注销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作出的决定,能够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4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年08月19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了6,470,05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700.54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4,700.5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0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2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1月25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0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由原来的26.38元/股调整为2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7月26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元/股)的130%(含130%)(即34.13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0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0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261/365=0.4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08月18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08月19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08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01月27日至2022年07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披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共青城华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睿达合伙”)签署《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25万元购买华睿达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南昌汽车电子”)20%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华睿达合伙不再持有南昌汽车电子股权,南昌汽车电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睿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管梁甫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睿达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华睿达合伙20%股权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梁甫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王军民先生、陈思燕女士签署《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王军民先生、陈思燕女士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展宏新材”)股权。展宏新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113.02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以4,000万元为交易基础,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1,960万元。其中收购王军民先生持有标的公司29%的股权,向其支付转让款1,160万元,收购陈思燕女士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向其支付转让款8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展宏新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25万元购买共青城华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王军民先生、陈思燕女士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展宏新材”)股权。展宏新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113.02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以4,000万元为交易基础,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1,960万元。其中收购王军民先生持有标的公司29%的股权,向其支付转让款1,160万元,收购陈思燕女士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向其支付转让款800万元。价格公平合理、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利用交易行为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同兴达”)与王军民先生、陈思燕女士签署《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王军民先生、陈思燕女士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展宏新材”)股权。展宏新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113.02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以4,000万元为交易基础,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1,960万元。其中收购王军民先生持有标的公司29%的股权,向其支付转让款1,160万元,收购陈思燕女士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向其支付转让款8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购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为展宏新材自然人股东王军民、陈思燕,王军民持有展宏新材29%的股权,陈思燕持有展宏新材20%的股权。

王军民,1970年12月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1321970********,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陈思燕,1986年2月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811986********,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2、王军民先生、陈思燕女士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王军民先生、陈思燕女士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王军民持有的展宏新材29%的股权、陈思燕持有展宏新材15%的股权,展宏新材一直致力于偏光片的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22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保彤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权属状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赣州同兴达持有展宏新材51%的股权,王军民先生持有展宏新材29%的股权,陈思燕女士持有展宏新材20%的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展宏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展宏新材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588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末/度(经审计)	2022年一季度(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449.80	21,525.53
负债总额	23,622.56	18,650.89
应收款项总额	12,821.92	10,399.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及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827.24	2,874.64
营业收入	43,851.08	7,874.62
利润总额	1,550.57	56.95
净利润	1,410.68	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	113.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展宏新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展宏新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展宏新材提供违规担保、委托展宏新材理财或展宏新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展宏新材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本次交易前后展宏新材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5	51%	1500	100%
王军民	435	29%	0	0
陈思燕	300	20%	0	0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展宏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12月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640006号)。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

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49.8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7,735.58万元,增值额为 1,285.78万元,增值率为 4.8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622.56万元,评估价值为23,622.56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27.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13.02万元,增值额为1,285.78万元,增值率为45.4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 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展宏新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424.00万元,增值 3,596.76 万元,增值率127.22%。

3、评估结论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310.98万元,差异率为 56.19%。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因方法侧重点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

综合考虑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优缺点,考虑所获取利用评估信息数量、质量的可靠性:由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大客户群体较为单一,对大客户等客户群体存在较大的依赖性,该依赖情况对于被评估单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影响较大,导致其未来收入及相关盈利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综合上述因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途径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评估基准日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价值, 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即:至评估基准日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113.02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根据赣州同兴达与王军民先生、陈思燕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13.02万元,参考评估结果,经赣州同兴达与王军民先生、陈思燕女士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以4,000万元为交易基础,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960万元,其中向王军民先生支付1,160万元,向陈思燕女士支付800万元。

2、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六、股份转让的协议内容

甲方:

甲方1:王军民,

身份证号码:3621321970********,

甲方2:陈思燕

身份证号码:4302811986********。

乙方: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3581615774 6;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1占公司29%的股权,已实缴出资。现甲方1将其占该公司29%的股权以人民币1,160万元转让给乙方;

甲方2占公司20%的股权,已实缴出资。现甲方2将其占该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乙方;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过户手续,乙方应于本次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0天内按前款规定的金额将上述转让款一次性分别支付给甲方。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股权转让款	转让的股权比例
1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军民	1160万元	29%
2		陈思燕	800万元	20%
合计			1960万元	49%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

四、其他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费用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依法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赣州同兴达收购股权使用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为依据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展宏新材100%的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

八、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相关情况。交易完成后展宏新材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评估报告》

5、《股权转让协议》

6、展宏新材《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